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段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4月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12,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人將於認購協議完 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4%。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3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1,687,5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5,000港元。

完成後,經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其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3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2港元的折讓約13.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iii) 於完成時,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都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 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v)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 (v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和同意。

倘上述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在上述條件中, (i)、(ii)、(v)及(vi)項不能被豁免,而(iii)及(iv)項則可由認購人豁免。於現階段,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3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藝術金融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旗下三個業務分部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藝術金融及相關服務:(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及(iii)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藝術投資及藝術融資為藝術金融市場的兩大業務範疇。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主要從事大數據系統開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先容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允許本公司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能支持本公司現有和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1,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0.11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項目,該合資公司將為社區各種零售場景提供集中結算系統的軟件服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吿日期		於完成日期及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漢信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 公眾股東	1,000,768,000 — 677,232,000	59.64 — 40.36	1,000,768,000 12,500,000 677,232,000	59.20 0.74 40.06
總計	1,678,000,000	100.00	1,690,500,000	100.00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票募集活動籌集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段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 1572)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於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2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格認購

12,5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2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人」 指 中聯數科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及

配發合共12,5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 運偉先生及田鋭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琼琼女士 及殷旭紅女士。